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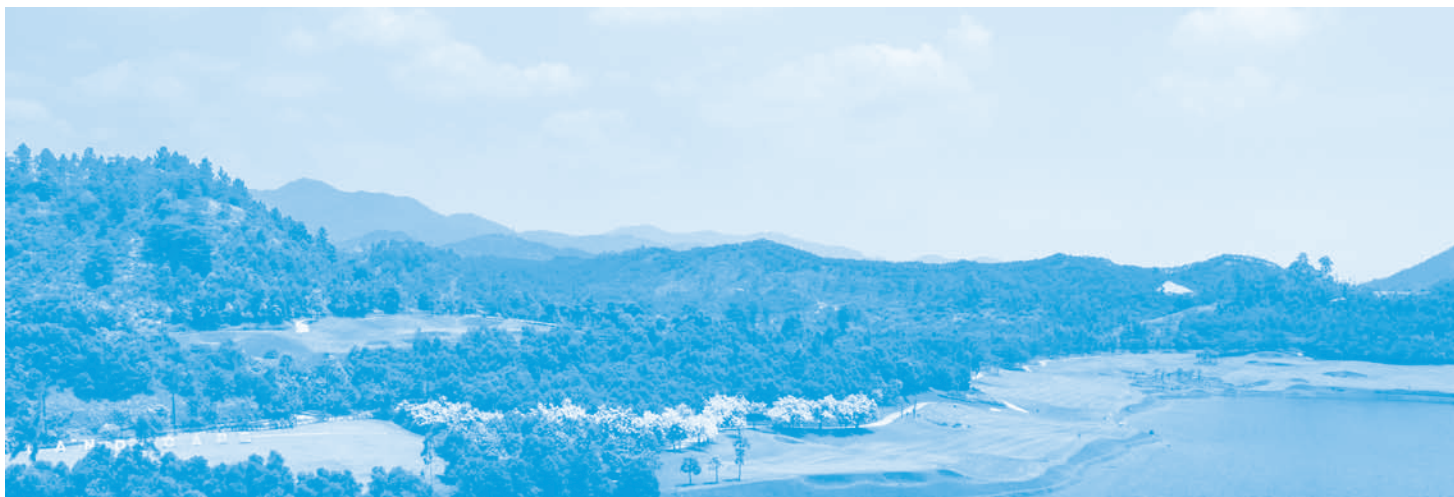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128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中期合併損益表	13
簡明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入	千港元	120,118	110,390	+8.8%
毛利	千港元	58,889	61,893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千港元	13,677	7,049	+94.0%
利潤率	%	11.4	6.4	+5.0pt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5	2.3	+5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姬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樓
1101-2室

審核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馬力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陳奕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興達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公司網址

www.ea-dg.com

授權代表

陳志卿女士
陳奕仁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田明先生
劉興達先生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經濟下滑及物業市場疲軟，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備受挑戰的半年。幸運的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功上市鞏固了本集團在資金資源及市場地位方面作為中國及香港主要的領先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承接各種景觀設計項目，可分為四大類：(i)住宅開發項目；(ii)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iii)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及(iv)旅遊及酒店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入而言，住宅開發項目繼續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8.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在收入上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4.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93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95.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0.4百萬港元穩步增長約8.8%至約120.1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增至約6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26.2%。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員工成本增加及項目期限延長（其中我們須在提供景觀設計服務中花費更多項目時間）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降至約5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61.9百萬港元減少約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56.1%減少約7.1個百分點至約4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至約4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34.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漲、員工人數增加及於二零一五年初授出股份獎勵導致員工成本上漲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至於其他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4.9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產生同類開支。

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至約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9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率提高約5.0個百分點至約11.4%，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4,637	250,268
流動負債	69,298	79,828
流動比率	3.2x	3.1x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2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合共約8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期末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間末之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16.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乃由於動用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每年1.7厘或支持性存款利率加每年1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短期定期存款，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及銀行借款。股本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面臨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儘管人民幣近期略微貶值，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使本集團須訂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相反，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87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1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採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向330名僱員授出合共3,353,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達成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中國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股市波動及人民幣貶值，令二零一五年充滿變數。部分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已放慢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品牌、客戶關係及行業經驗來獲取新景觀設計項目。此外，董事將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資源利用情況。董事將持續透過與當地政府或其他業務聯盟成立合營公司及／或進行策略合作，發掘新商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危機與機遇並存。在收購方面，鑑於中國市場的景觀設計服務行業仍參差不齊，本集團不時物色收購機會，藉以提高市場份額。中國股市波動或可為本集團按低價進行收購的良機。本公司成功上市將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從而完成潛在收購。然而，董事將會審慎物色潛在目標公司並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程序。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實際包銷佣金、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者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i)約35.1百萬港元乃用於將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乃為籌備進一步成立新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以於中國擴展業務覆蓋，(ii)約6.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中國景觀設計公司之股權，及(iii)約8.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多間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Earthasia Buildscap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49%的股權)，惟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景觀設計及建築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Earthasia Buildscape Limited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股權轉讓協議的截止日期。本公司計劃部份以銀行借貸及部份以首次公開發售於完成作實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提供資金。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審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作出之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乃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由外聘核數師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及維持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資質)。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該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的薪酬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的聘書，應付彼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900,000港元，而根據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各自的聘書，應付彼等各自相同的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已重續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黃宏泰先生、談葉鳳仙女士及王雲才先生各自的聘書，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將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除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倘本集團與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等須公佈相關利益衝突,且不得參與相關事宜或就此投票)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陳奕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2,006,887	33.0%
劉興達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6,003,444	16.5%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CY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2,006,887	33.0%
PBLA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1,989,669	25.5%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5.5%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5.5%
涂善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5.5%
LSBJ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003,444	16.5%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涂善忠先生擁有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30.82%股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46 4432
www.ey.com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852 2846 9888
Fax:+852 2846 4432
www.ey.com

致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3頁至第4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簡明合併損益表及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範圍，吾等因而無法保證能在審閱工作中發現所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0,118	110,390
銷售成本		(61,229)	(48,497)
毛利		58,889	61,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899	6,3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421)	(3,620)
行政開支		(40,458)	(30,221)
其他開支		(2,671)	(15,787)
財務成本	6	(145)	(26)
除稅前溢利	5	18,093	18,549
所得稅開支	7	(5,102)	(11,118)
本期間溢利		12,991	7,4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67	7,049
非控股權益		(686)	38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3.5港仙	2.3港仙
攤薄			
– 本期間溢利		3.5港仙	2.3港仙

中期期間擬派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2,991	7,431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9)	(1,0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682	6,4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67	6,033
非控股權益		(685)	380
		12,682	6,41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3,111	3,111
物業及設備	10	5,520	5,827
無形資產		5,850	4,0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21	2,272
遞延稅項資產		5,416	4,281
已抵押存款	13	3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018	19,52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67,394	65,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5,056	53,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3	6,498
應收股東款項	19	19	19
可收回稅項		3,271	3,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1,514	121,527
流動資產總值		224,637	250,2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220	2,86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1,096	17,1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27,979	30,873
應付董事款項	19	649	–
應付稅項		28,246	28,961
應付股息		108	–
流動負債總額		69,298	79,828
流動資產淨值		155,339	170,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357	189,9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61	2,197
計息銀行借款	15	3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961	2,197
資產淨值		182,396	187,768
權益			
股本：賬面值	16	4,000	4,000
庫存股份	16	(146)	(157)
其他儲備		177,448	162,386
建議末期股息		–	19,760
非控股權益		181,302	185,989
		1,094	1,779
權益總額		182,396	187,76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 溢價賬*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16)	(附註16)	(附註16)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	(157)	103,328	-	5	6,522	4,650	47,881	19,760	185,989	1,779	187,7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677	-	13,677	(686)	12,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310)	-	-	(310)	1	(3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0)	13,677	-	13,677	(685)	12,682	
已購買庫存股份	16	-	(1)	(108)	-	-	-	-	-	-	(109)	-	(109)	
已支付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3)	(19,760)	(19,763)	-	(19,7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6	-	12	-	1,806	-	-	-	-	-	1,818	-	1,81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980	-	(1,98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146)	103,220	1,806	5	8,502	4,340	59,575	-	181,302	1,094	182,39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177,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86,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	1,975	4,567	79,168	85,715	191	85,906
本年度溢利	-	-	-	-	-	7,049	7,049	382	7,43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16)	-	(1,016)	(2)	(1,0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6)	7,049	6,033	380	6,41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	(1)
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	-	-	-
發行股份	1,000	134,000	-	-	-	-	135,000	-	13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616)	-	-	-	-	(11,616)	-	(11,616)
股息	-	-	-	-	-	(35,000)	(35,000)	-	(35,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31	-	(13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119,384	5	2,106	3,551	51,086	180,132	570	180,70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	18,093	18,5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145	26
利息收入	4,5	(518)	(293)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開支	5	–	14,8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18	–
折舊	5	1,704	1,501
無形資產攤銷	5	735	3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減值	5	1,984	7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值	5	11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		2,176	1,813
		26,253	37,5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686)	(12,30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183)	3,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4)	(91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4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639)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960)	(7,3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894)	(6,656)
經營所得現金		(2,603)	13,577
已付利得或所得稅		(7,274)	(6,9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77)	6,64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	518	293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398)	(837)
收購附屬公司		-	96
收購實體股權的預付款項		(6,34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943)	(1,3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63)	(1,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120,000
購回股份		(109)	-
支付上市開支		-	(21,094)
償還其他貸款		-	(480)
新銀行貸款		30,000	-
已付股息		(19,655)	(35,000)
已付利息	6	(145)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909)	63,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949)	68,2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27	64,364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64)	93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14	133,592
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14	133,59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景觀設計服務。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進行定額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彼等應被視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而非分配供款至服務期間。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內並無實體有來自僱員或第三方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

- 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如銷售及毛利率)
-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與分部負債所需披露類似

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12條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繼續披露有關資料，因為該對賬已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供其作出決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資產可能經參考調整資產賬面總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等可觀察數據，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額，使賬面值相等於市值的方式進行重估。此外，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總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估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受關聯方披露規限。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的例外範圍：

- 合營安排(並非僅合營企業)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以內
- 本例外範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會計處理

本集團不屬於合營安排，故該修訂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還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輔助服務的描述區別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輔助服務的描述)用於釐定交易是否屬於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在釐定收購是否屬於資產或業務收購時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因此，該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服務構組業務單位，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住宅開發項目包括住宅會所、裙樓、花園或休閒區；
- (b) 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涉及市政府或地方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區域的工程、房地產開發商的公共公園及公共綠化帶；
- (c) 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涉及購物商場、辦公樓或多用途商業及住宅地產，及
- (d) 旅遊及酒店項目主要涉及主題公園、度假村及酒店的景觀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毛利予以評估。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惟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惟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57,606	28,792	19,782	13,938	120,118
分部業績	30,505	10,486	10,445	5,469	56,90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7,899
未分配開支					(46,566)
財務成本					(145)
除稅前溢利					18,0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46,959	29,058	23,610	10,763	110,390
分部業績	25,589	19,352	11,029	5,161	61,13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6,310
未分配開支					(48,866)
財務成本					(26)
除稅前溢利					18,54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3,216	31,934	25,894	11,406	132,45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51,205
資產總值					283,655
分部負債	13,998	6,787	7,609	1,232	29,62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1,633
負債總額					101,25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3,607	29,520	22,028	13,885	119,0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50,753
資產總值					269,793
分部負債	19,864	4,493	7,213	1,756	33,32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8,699
負債總額					82,02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減值/(撥回)	(194)	2,080	(488)	586	1,984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2,43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3,9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撥備減值	324	201	163	74	762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1,864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14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價值的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服務合約	120,118	110,390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707	5,824
利息收入	518	293
政府補貼	3,026	99
	7,251	6,216
收益		
匯兌收益	648	94
	7,899	6,3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61,229	48,497
折舊	1,704	1,501
無形資產攤銷	735	363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3,726	3,941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4,161	6,787
核數師酬金	795	991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47,816	39,555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81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	6,873	6,704
– 福利及其他利益	3,589	1,865
匯兌收益淨值	(648)	(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984	7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	–
利息收入	(518)	(293)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開支*	–	14,857

* 股份發行開支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5	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期內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期內，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為本公司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1,606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1
即期－中國內地	4,770	10,269
即期－菲律賓	94	－
	6,470	10,522
遞延	(1,368)	596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5,102	11,118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	－	35,000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3,500港元的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85,301,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670,145股)(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而購回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677	7,04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5,301,000	301,670,14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1,117,449	—
	386,418,449	301,670,14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27
增置	1,398
折舊	(1,704)
匯兌調整	(1)
於六月三十日	5,520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7,394	65,2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7,979)	(30,873)
	39,415	34,338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681,062	657,905
減：進度付款	(641,647)	(623,567)
	39,415	34,338

計入因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收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本公司股東)之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4,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18,000港元)，其中3,100,000港元已因合約終止而減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0,103	66,884
減值	(15,047)	(13,055)
	65,056	53,82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47,790	43,303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2,540	6,32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547	3,432
超過2年	1,179	767
	65,056	53,82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055
期內減值(附註5)	1,984
匯兌調整	8
於六月三十日	15,047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15,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13,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3,000港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面臨財務困境或延期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101	29,083
逾期少於30天	3,901	5,170
逾期30天至120天	10,892	9,051
逾期121天至300天	501	1,365
逾期超過300天	87	1,599
	45,482	46,26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901	81,478
定期存款		30,613	40,049
		111,514	121,52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	15	(3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14	121,52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原始 貨幣 以千計	等值 港元 以千計	原始 貨幣 以千計	等值 港元 以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48,799	61,880	31,618	40,076
菲律賓披索	1,541	265	2,310	400
美元	4	28	4,123	32,077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按金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24	2,30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24	459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25	—
超過3年	47	94
	1,220	2,86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00	—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融資達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動用。
- (b)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擔保，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1.7%或支持存款利率加每年1%(以較高者為準)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80,000,000		78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庫存股份

本公司庫存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694,000)	(157)
普通股購回	(i)	(136,000)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ii)	1,230,000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00,000)	(14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購回合共1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09,000港元。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代價超出面值約108,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之借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出合共3,353,000股本公司股份予330名僱員。其中，總共2,123,000股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及總共1,230,000股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十年，惟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委任的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由董事會所指示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資金投入有關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及該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計劃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購入本公司股份。於購入後，本公司股份將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本公司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不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無償授出獎勵股份。

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履行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指定之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持有之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通告上列明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之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股份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客戶、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技術支持的人士、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股東、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建議人或顧問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待承授人支付總名義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但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111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釐定。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4%。

用於預測十年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管理層相信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商譽(續)

以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園林設計平均及預期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率： 以過往年度中平均毛利率為基礎確定。

費用：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各單位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代表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普邦」)作出的開支付款	-	6
	來自廣州普邦的合約收益	798	-
	從陳奕仁處購買軟件知識產權	2,282	-
	應付董事的租金開支：		
	陳奕仁	170	254
	田明	75	234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上海」)與廣州普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廣州普邦之服務合約的收入為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與廣州普邦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 (ii) 本集團與陳奕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軟件許可證轉讓協議以授權使用由陳奕仁開發的軟件，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本集團之費用支付已經本集團及陳奕仁相互同意。

- (iii) 本集團與陳奕仁及田明訂立租賃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董事相互協定。

與兩名董事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廣州普邦	19	19
應付董事款項： 陳奕仁	649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71	5,04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9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934	5,24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05港元向獨立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扣除配售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第三方配售可認購最多54,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2.30港元。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向5名僱員授出合共648,24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附註16)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參與人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5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rthasia Buildscape Limited與張根朗先生(其擁有寧波市花園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寧波花園」，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89%的股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寧波花園49%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文。Earthasia Buildscape Limited及張根朗先生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並將補償限額由人民幣11.25百萬元改為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寧波花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但等於或高於補償限額，則補償限額與寧波花園的經審核純利之差額將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由張根朗先生補償。

21.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表。